

**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
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香港区遴选）
资料总览**

（一）背景

第十一届全国学生「学宪法 讲宪法」活动——教师微型课堂比赛（下称「微课比赛」）由国家教育部主办，旨在让教师通过设计课堂教案及配套资料，展示其在实践法治教育的教学能力。「微课比赛」设小学、初中及高中三个组别，经遴选的优秀作品将获推荐参与全国总决赛。

遵照国家教育部对「微课比赛」的要求，教育局将进行香港区遴选，择优推荐小学、初中及高中各一名香港教师（共计三名）参与「微课比赛」的全国总决赛。本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，依据既定准则进行遴选。成功获本局推荐的教师及其作品将于 2026 年 7 月中旬在教育局网页公布及展示，并呈交国家教育部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（二）参加资格

所有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全职教师均可以个人形式参加。

（三）参加要求

课堂 主题及内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参加者须自行拟定与「宪法与法治」相关的课题，以及设计课堂内容。➤ <u>小学组</u>参加者设计的课堂须<u>时长 12 至 15 分钟</u>；<u>中学组</u>参加者设计的课堂须<u>时长 14 至 16 分钟</u>。➤ 参加者设计课堂时，可参考以下原则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课堂设计应贴合学生身心特点与成长需求，注重正面引导；• 课堂应涵盖家庭生活／校园学习／社会活动所需的法律知识，培养学生的法治理念，增强规则意识；• 课堂应引导学生理解权利与义务相互统一的原则，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利，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教案及课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参加者须使用「课堂教案及课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设计一份教案及相关课件(例如教学简报表、作业练习等)。 ➤ 教案及课件内容必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。 ➤ 教案及课件内容仅限文字、图表和图片,并须以中文撰写。当中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、视频、字体和音频等,不得出现与内容无关的商业广告。
--------------	--

(四) 重要日期

报名截止日期	参加者须于 2026年6月23日(星期二)或之前 填写报名表格(附件二),并电邮至 poslpd1@edb.gov.hk
教案及课件提交限期	参加者须于 2026年7月3日(星期五)或之前 透过电邮提交「课堂教案及课件提交表格」(附件三)(Word版与PDF版各一份)。有关档案须以「学校名称_教师姓名」命名,并发送至 poslpd1@edb.gov.hk 。

(五) 评审准则：

教育局会成立评审委员会,并依据下列准则评审参加者提交的作品,推荐优秀者参与全国总决赛(小学、初中及高中三个组别各一名,共计三名)。

教学目标与内容 (5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课堂能以宪法或法治精神为主线,结合具体条文展开,目标清晰具体,内容兼顾理论与实践,贴近学生生活情境,并能循序渐进地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知识,培养法治理念、规则意识与责任感。
教学方法 (3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教师能灵活运用案例分析、情境模拟及角色扮演等方式,方法多样且具创新性,提升课堂趣味与深度,并透过发问、讨论与表达促进学生参与和思辨,培养法治素养。
课件设计及应用 (20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课件设计条理清晰、结构合理,紧扣教学目标,能有效呈现重点并配合课堂活动,发挥延伸教学效果,协助学生巩固法治知识。